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及核心专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专家（以下统称“增持人员”）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》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上述增持人员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增持人员基本情况

本次拟增持人员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振光先生、董事兼常务副总毕天晓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勇峰先生及其他核心专家，共计5人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，本次增持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。

2、增持资金来源

增持资金来源主要为增持人员的自筹资金，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3、增持方式

通过认购“陕国投·持盈7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持盈77号计划”）的份额实施增持计划，“持盈77号计划”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.25亿元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（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、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，相应截止时间顺延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增持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“持盈 77 号计划”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